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5-033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数量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14 人。2023 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 31.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7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3 家。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时间节点、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审计基本情况、审计关注的问题、审计初步数据利润变动及影响因素、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